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作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裕工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正裕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9号）核准，正裕工业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5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自2017年1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0,667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为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豪投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478.4880万股，将于2018年1月2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股本为10,667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67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000万股。前述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元豪投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元豪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此外，通过元豪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劭先生、杨华珍女士（已不再担任监事）、王才珊先生（已不再担任副总经理）、杨军先生（已不再担任副总经理）、陈灵辉先生、李振辉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784,880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
-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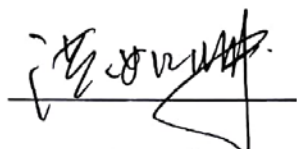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1	元豪投资	4,784,880	4.49%	4,784,8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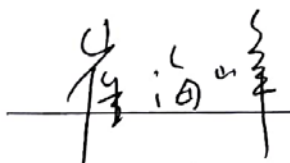
五、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洪如明


崔海峰



2018年1月18日